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,333.3333万元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捷快递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快捷快递10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8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